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第二份轉讓貸款及抵押品之修訂契據 及 第二份償付契據之補充契據 及 抵押品轉讓

本公告乃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之催款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銀行已向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申請，以對新源同昌進行清盤，以及償還及清償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未支付債務；(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法院關於新源同昌清盤申請之通知；(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源同昌根據銀行融資不時欠負該銀行之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以及根據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之所有抵押品之轉讓；(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批准撤回；(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承讓人(作為貸款人)及新源同昌(作為借款人)訂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轉讓事項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及訂立償付契據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將向承讓人轉讓抵押品的股份押記剔除(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均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該銀行、承讓人及新源同昌就轉讓事項（經修訂契據修改及補充）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已經同意並確認，根據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新源同昌全部股本權益簽立的股權質押（「**股權質押**」）（為抵押品之一），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之義務及責任須予以撤銷及解除，且訂約方於同日簽立相關解除文件（「**解除文件**」）。其他抵押品（即不包括股份押記及股權質押的抵押品）（「**餘下抵押品**」）須根據轉讓事項（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改及補充）原先所同意方式由該銀行向承讓人出讓及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承讓人及新源同昌亦已訂立償付契據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承讓人及新源同昌同意對償付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作若干修訂，以反映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在股權質押之義務及責任將根據轉讓事項（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改及補充）及解除文件撤銷及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該銀行、承讓人及本公司訂立多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承讓人出讓及／或轉讓餘下抵押品，包括新源同昌擁有銀行賬目、資產及保險的押記、新源同昌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設備及物業之抵押及當中涉及的相關程序。待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後，預計餘下抵押品將於本公告日期起六個月內合法及有效地出讓及／或轉讓予承讓人。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與承讓人、其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包括任何業務關係）。

除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有）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於償付契據、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